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丙○○

被　　告　智識家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雖約定，雙方同意由原告總行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商業銀行之法人組織，營業據點遍及全國各地，竟以預定用於同類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，約定因被告不履行債務而涉訟時，僅限部分地區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顯係挾締約當時之優越經濟實力及法律知識，有意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之以原就被原則；甚至，更於起訴時，由其選擇非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迫使被告必須舟車勞頓，造成就審不便，故該合意管轄條款任由原告自由選擇之結果，對被告即顯然有失公平，縱認仍有效力，應不待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之規定為聲請，即依職權移轉於對被告較為便利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